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2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2 年 0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8-14 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包含 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第 8-14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议案 13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 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黄金租赁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玉林、隋君美、张树成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玉林、隋君美、张树成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6,313,3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传真	0535-2730726	0535-2730726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业的发展思路，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致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1、豌豆蛋白业务

随着豌豆蛋白产能扩充、高端蛋白销售比例提升，豌豆蛋白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产品。公司 2012 年开始进入豌豆蛋白市场，将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等副产品，通过技术突破，提升到饲料级豌豆蛋白、食品级豌豆蛋白。公司豌豆蛋白提取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行业唯一院士工作站，与任发政院士、孙宝国院士在豌豆蛋白、蛋白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研究。公司先后参与了《GB2037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蛋白肽》、《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

豌豆蛋白与大豆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相比，具有非转基因、无过敏原、零胆固醇、低脂肪等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广阔。豌豆蛋白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 2021 年在固体饮料领域的应用占到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50%，在植物肉领域的应用占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20%左右。据《2021 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蛋白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 5 年内增加 200%，据 Euromonitor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 亿美元。目前，公司与 BeyondMeat、Cargill（嘉吉）、Du Pont（杜邦）、Mars（玛氏）、Nestle（雀巢）、日本双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粉丝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生产企业，是龙口粉丝龙头企业，占据龙口粉丝约 20%的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粉丝产能达到 10 万吨，公司在四川西充投资的有机粉丝产业项目已正式启动。公司生产的“双塔”牌龙口粉丝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名牌品”、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最早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被认定为“山东老字号”，是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公司“双塔正宗”品牌被上合峰会指定为专供粉丝；公司先后牵头制定了《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等多项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在粉丝品牌渠道布局上，既有全国化的品牌布局，又有结合各地饮食习惯差异构建的区域性品牌，形成了从形象产品、高端产品、中高端产品的品牌布局、渠道局、产品线布局，为不同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产品和服务

双塔食品通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经形成了流通渠道（如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国际卖场、全国性连锁卖场、区域性连锁超市）、餐饮渠道（星级连锁酒店、全国性连锁餐饮、区域性连锁餐饮）食品工业渠道、特通封闭渠道、OEM 渠道、电商 & 微商 & 新媒体渠道。双塔继续持“丝丝用心”的品牌理念，为至爱品牌建设，为构建健康中国添光增彩！

3、豌豆纤维

纤维是豌豆深加工的副产品，经过超微粉碎工艺，可生产出更高品质的豌豆纤维粉。豌豆纤维主要作为食品原料、猫麦用品原料，应用于纤维产品的生产，部分产成品也直接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膳食纤维已被学术界列为继糖、蛋白质、脂肪、水、矿物质和维生素之后的“第七大营养素”。目前公司生产的纤维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肉制品、饮料制品、粗粮制品、果酱、猫砂等应用领域。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居民膳食纤维摄入明显不足。该文件也对居民膳食纤维缺乏给予了重视。根据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膳食纤维分会调查显示，在我国的一线大城市，如：上海、广州市民的膳食纤维摄入量与营养学标准相比，每日的缺失达到了 65%-70%，而在全国城乡统计分析的个人平均缺失率，也达到了约 50%左右。如此大量的缺乏，是引发“富贵病”的根本原因之一。根据相关分析研究，如果全民膳食纤维在饮食营养结构中，保持足量摄入的目标，再加上“三高食物”（高糖、高油、高盐）的平衡控制和增加适量运动，则营养失衡代谢性疾病的发病率可以在现有基础上至少降低 80%以上。如此巨大的全民健康的社会价值，是膳食纤维产业化发展战略与美好前景的根本所在。

北京菁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0-2026 年膳食纤维行业细分市场分析与前景预测报告》显示，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营养学界对膳食纤维的摄入给出了统一的建议，即每人每天摄入量在 25g—35g 之间，其中美国糖尿病协会建议糖尿病患者可以适度提高到 45—55g。学术界还认为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为 3-100 岁男女老幼均适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721,725,553.43	3,749,861,389.49	-0.75%	4,293,553,80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940,153.32	2,748,805,091.91	-0.83%	2,772,178,707.5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165,379,816.96	2,019,632,594.36	7.22%	2,121,775,3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52,943.35	352,597,087.01	-24.12%	187,044,0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356,698.21	335,400,564.63	-26.85%	178,974,04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65,304.58	460,397,756.40	-53.31%	96,524,8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2.09%	-2.61%	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194,236.28	543,332,873.15	472,185,539.33	681,667,1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88,987.78	120,052,350.24	10,009,498.73	37,902,1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38,555.11	113,085,276.04	3,110,098.75	33,922,7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4,895.77	3,886,486.41	-20,367,310.05	111,546,41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其他	35.01%	435,250,137	0	质押	279,52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88,757,7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4%	44,060,916	0			
邓晓娜	境内自然人	2.12%	24,838,000	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1.30%	16,124,500	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71%	8,771,400	0			
于福改	境内自然人	0.57%	7,114,100	0			
杨江磊	境内自然人	0.48%	5,961,789	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其他	0.41%	5,142,695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1%	3,885,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8625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9000000 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邓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4,838,000 股，合计持有 24,838,000 股；张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1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6083500 股，合计持有 16124500 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8771400 股，合计持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8771400 股；于福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1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110000 股，合计持有 71141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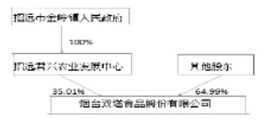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440,750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1265%，最高成交价为 16.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902,615.83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292,169 股，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230%，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002,893.79 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2、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2 年 4 月 1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552.2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09.59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00.96 万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045.1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179,902,303.2 元。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等文件，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按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